

黎明技術學院(總務處)徵聘臨時人員「校園警衛保全」簡章 (第3次公告)

一、甄選名額：警衛值勤人員正取4名，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期限1年)

二、甄選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1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並具有1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尤佳(役畢或免役)，品行端正、負責守法、熱心有禮貌、能吃苦耐勞、並以適合本職位性質工作。
- (二)能具備良好溝通能力，應對進退得宜者。
- (三)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
- (四)具有水電、木工、園藝、電腦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者尤佳，於評審時可做為參考依據(請參與甄選者提出文件證明)。
- (五)錄取者應於上班日前提出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
- (六)甄選者請出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 2、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七)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八)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本次甄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九)須配合本校駐衛警服勤時間採排班人員配置日夜輪班方式。

三、工作項目：

- (一)值勤處所包含大門哨(日間/夜間)、聯合哨、二停哨等處(含校園機動哨)，由警衛保全人員依排定班表輪值，負責門禁管理、車輛進出與安全巡邏管理。
- (二)校園安全機動巡視與危機通報、校園夜間門禁及燈火管制，並按時巡視校園。
- (三)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轉接聽。
- (四)校門口及警衛室內外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 (五)消防安全系統、電源安全系統、保全系統、車道車牌辨識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 (六)非值勤時間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七)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 (八)協助簡易修繕、校園美綠化、水電巡檢。
- (九)其他突發性事件處理及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期限：

- (一)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誠樸樓7樓總務處)。
- (二)時間：公告當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三)聯絡電話：02-29097811分機1311 總務處事務組王組長。

五、面試甄選時間：

- (一)時間：資格審查通過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方式：公開面試。
- (四)評選標準：學歷(5%)、經歷(15%)、面試(65%)、專長(15%)。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六、聘期：

- (一)本次甄選經錄取後以短期僱用方式1個月，經校方考核表現不佳者不予續僱，表現尚可者，將續短期僱用3個月觀察試用。實際上班日預定為112年9月1日，視人員狀況由校方通知安排上班。
- (二)3個月後表現優良者，簽訂僱用契約至113年7月31日，若3個月觀察試用期表現仍不佳者，解除僱用。
- (三)確認續聘後，重新簽訂臨時人員聘用約定書續聘之。

七、檢具文件：

- (一)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
- (二)報名表乙份(如附件，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
- (三)繳驗國民身份證，並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 (四)其他對爭取本項職務有幫助之相關證件影本。

八、報名及面談：自即日起，親自或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依校方收件報名順序約定面談時間。

- (一)收件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誠樸樓7樓總務處)

(二)電子郵件：lit00628@mail.lit.edu.tw

九、錄取公告：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待遇及福利：

(三)錄取人員待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及本校聘約，採固定月薪：NT\$33,400 元/月。(薪資標準參照行政院及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 112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四)享有勞健保(須自負部分負擔)與年終獎金(配合學校年終獎金相關規定發放)。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之工作者，符合其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監視性工作)(本職缺係臨時約僱性質)；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除健保外如無參加農保、公保或其他保險者，由學校辦理勞保，參加勞保時之繳費及給付按勞保規定辦理。

(五)薪資於次月發放(配合學校教職員薪資發放時間)。

(六)休假輪班方式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及本校警衛保全值勤相關規定辦理。

黎明技術學院臨時人員學校警衛保全甄選評分表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 | 編號 1 | 編號 2 | 編號 3 | 編號 4 | 編號 5 | 編號 6 |
|-------------|---|------|------|------|------|------|------|
| | | | | | | | |
| 學歷 (5%) | 大專 (5%) | | | | | | |
| | 高中 (4%) | | | | | | |
| | 國中 (3%) | | | | | | |
| 經歷 (15%) |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1 分；15 分為上限。(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面試 (65%) | 包含服務熱忱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親和力服裝儀容...等 | | | | | | |
| 專長 (15%) |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序 位 | | | | |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黎明技術學院臨時人員「校園警衛保全」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臨時人員「校園警衛保全」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